证券代码：688411　证券简称：海博思创　公告编号：2025-026

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有2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同意注销上述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共计1,376,988份股票期权，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2022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已就本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发表肯定意见。

2022年11月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022年11月9日，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2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以2022年11月11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04名激励对象授予610.1676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1.46元/股。本次激励计划的等待期已届满，进入第一个行权期。

2025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9名董事一致认为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行权的各项具体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二、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的情况

鉴于有2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同意收回并注销上述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共计1,376,988份股票期权。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鉴于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监事会同意注销其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该事项符合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有利于保持激励计划的有效性和公平性。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注销的原因、数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注销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应的注销手续。

特此公告。

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411　证券简称：海博思创　公告编号：2025-027

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5月2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5月28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丰豪东路9号院2号楼C座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5月28日

至2025年5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确认董事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确认监事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9	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
12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新设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

本次会议还将听取2024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2025年4月27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及附件。公司将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8，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411	海博思创	2025/5/2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5年5月27日9:30-17:00

（二）登记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丰豪东路9号院2号楼C座12层

（三）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1。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通过现场办理登记或通过信函、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非现场登记的，参会手续文件须在2025年5月27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参会手续文件要求如下：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格式参见附件1）。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注：上述出席现场会议的投资者，在会议召开当日办理现场登记时，需出示上述登记材料原件。为公平对待每一名股东，1名股东只能委托1名代表出席。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丰豪东路9号院2号楼C座12层办公室

联系人：崔灵蕊

联系电话：010-89388989

电子邮箱：ir@hyperstrong.com.

（二）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特此公告。

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5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关于确认董事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7	关于确认监事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9	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12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新设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411　证券简称：海博思创　公告编号：2025-028

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2024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相应减值准备。2024年度公司计提各类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共计21,308.96万元，具体如下：

项目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元)
一、信用减值损失	149,595,508.33
其中：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250,000.0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24,387,028.2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642,937.18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21,315,542.94
二、资产减值损失	63,494,087.55
其中：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55,779,084.90
存货跌价损失	7,715,002.65
合计	213,089,595.88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减值准备。经测试，2024年度需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共计14,959.55万元。公司信用减值损失计提金额增加的原因主要为应收账款余额增加以及长期应收款账龄增长，从而使对应的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增加。

（二）资产减值损失

本期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合同资产减值损失、存货跌价损失。合同资产主要为项目质保金，参照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计提减值准备，经测试，2024年度需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5,577.91万元，主要为合同资产余额增加，从而使对应的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增加；公司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经测试，2024年度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771.50万元，2024年度需计提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共计6,349.41万元。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4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共计21,308.96万元，相应减少公司合并报表利润总额21,308.96万元（合并报表利润总额未计算所得税的影响）。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能够真实客观反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

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411　证券简称：海博思创　公告编号：2025-021

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授信及担保额度：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30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申请金融机构授信以及其他融资、履约等业务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75亿元的担保额度。该等担保额度可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含现有、新设立或通过收购等方式取得）之间进行调剂。

● 被担保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为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的对外担保均为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担保余额为151,517.03万元。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的情形。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银行授信及担保情况

（一）公司及子公司拟申请银行授信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需求及财务状况，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拟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30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类型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项目贷款、中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票据贴现、保函等综合业务，具体的授信业务品种、额度和期限以银行等金融机构最终核定为准。

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等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融资金额及品种将视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二）拟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情况

为支持子公司的经营发展和业务增长需求，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申请金融机构授信以及其他融资、履约等业务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75亿元的担保额度，具体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预计担保额度(亿元)
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海博思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00
	海博思创(珠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0
	海博思创(酒泉)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0
	江苏海博思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5
	HYPERSTRONG INTERNATIONAL (GERMANY) GMBH	5
	HYPERSTRONG INTERNATIONAL USA CORP.	5
合计	-	175

由于上述担保额度是基于目前公司业务情况的预计，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在总体风险可控的基础上提高对外担保的灵活性，公司可在授权期限内针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现有、新设立或通过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实际业务发展需求，在新增担保额度内调剂使用。实际担保金额及保证期间以银行实际审批结果为准。

（三）内部决策程序及尚需履行的程序

2025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有效期自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止。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办理上述综合授信及担保所涉及事项的协议签署，以及履行相关监管机构审批、备案等手续以及其他相关事宜。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北京海博思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北京海博思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5月18日	
注册资本	50,00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高书盾	
注册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启航西街1号院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储能系统产品的生产、制造及销售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房山区启航西街1号院	
股东构成	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4年度/2024.12.31
	总资产	615,469.09
	净资产	106,516.20
	营业收入	865,257.43
	净利润	6,250.77
	审计情况	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二）海博思创(珠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海博思创(珠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3年7月13日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猛	
注册地址	珠海市金湾区平沙镇兴产一路315号7栋101房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储能系统产品的生产、制造及销售	
主要生产经营地	珠海市金湾区平沙镇兴产一路315号7栋101房	
股东构成	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4年度/2024.12.31
	总资产	301,754.10
	净资产	7,983.58
	营业收入	245,522.05
	净利润	2,513.32
	审计情况	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海博思创(酒泉)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海博思创(酒泉)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3年9月25日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猛	
注册地址	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园经5路1号创业大厦2号楼216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储能系统生产、制造及销售	
主要生产经营地	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园经5路1号创业大厦2号楼216号	
股东构成	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4年度/2024.12.31
	总资产	382,952.88
	净资产	9,159.47
	营业收入	492,138.48
	净利润	4,174.87
	审计情况	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四）江苏海博思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江苏海博思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4年5月30日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	
法定代表人	张猛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通市启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洲大道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储能系统生产、制造及销售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苏省南通市启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洲大道	
股东构成	北京海博思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持股1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4年度/2024.12.31
	总资产	575.36
	净资产	-61.62
	营业收入	501.89
	净利润	-61.62
	审计情况	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五）HYPERSTRONG INTERNATIONAL (GERMANY) GMBH

企业名称	HYPERSTRONG INTERNATIONAL (GERMANY) GMBH
成立日期	2023年11月23日
注册资本	2.5万欧元
实收资本	2.5万欧元
董事	陈冠儒
注册地址	德国法兰克福Max-Holder-Str. 19号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海外储能系统产品的销售工作
主要生产经营地	德国法兰克福Max-Holder-Str. 19号
股东构成	HyperStrong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持股100%(HyperStrong International (Singapore)PTE. LTD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4年度/2024.12.31
	总资产　5,429.42
	净资产　197.34
	营业收入　11,178.61
	净利润　178.03
	审计情况　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六）HYPERSTRONG INTERNATIONAL USA CORP.

企业名称	HYPERSTRONG INTERNATIONAL USA CORP.
成立日期	2023年11月28日
注册资本	21万美元
实收资本	21万美元
董事	陈冠儒
注册地址	美国多佛，Kent，GOVERNORS大街1111B号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海外储能系统产品的销售工作
主要生产经营地	美国CA,SAN JOSE, 95110, 2023 GATEWAY PLACE
股东构成	HyperStrong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持股100%(HyperStrong International (Singapore)PTE. LTD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4年度/2024.12.31
	总资产　281.04
	净资产　184.02
	营业收入　431.19
	净利润　34.57
	审计情况　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每笔担保的期限和金额依据各子公司与有关银行签署的合同确定，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审议的担保额度。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确保子公司日常经营的持续及稳健开展，有利于支持子公司的良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有控制权，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有利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能够提高公司运行效率、降低资金成本及优化负债结构并提高风险抵抗能力。同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子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有助于增强子公司的资金实力和市场竞争力，促进其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被担保的子公司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绝对的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系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及生产运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目前，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公司能在生产经营、财务管理、投融资等各方面对子公司进行有效控制，担保风险可控。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审批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是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所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事项无异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为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的对外担保均为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担保余额为151,517.0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8.24%。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411　证券简称：海博思创　公告编号：2025-022

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目的：为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和股东权益造成影响，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拟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减少汇率波动带来的影响。

● 交易品种及工具：以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为主的境内外外汇衍生品等。

● 交易额度：不超过4亿美元（含等值其他货币），上述额度自该事项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期限内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4亿美元（含等值其他货币）。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操作仍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履约风险、客户违约风险及其它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随着公司全球化业务推进，以外币结算的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因此公司经营受汇率波动的影响较为明显。为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和股东权益造成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拟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减少汇率波动带来的影响。

（二）交易额度

为满足业务需求，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为不超过4亿美元（含等值其他货币），上述额度自该事项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期限内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4亿美元（含等值其他货币）。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及对手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品种及工具主要为以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为主的境内外外汇衍生品。同时，公司将选择具有外汇衍生品业务资质、经营稳健且资信良好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外汇衍生品业务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一）风险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衍生品业务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市场风险：外汇衍生品业务合约汇率与到期日实际汇率的差异将产生业务损益；在外汇衍生品的存续期内，每一会计期间将产生重估损益，至到期日重估损益的累计值等于业务损益。

（2）流动性风险：外汇衍生品以公司外汇资产负债为依据，与实际外汇收支相匹配，以保证在交割时拥有足额资金供清算，或选择净额交割衍生品，以减少到期日现金流需求。

（3）履约风险：公司办理的外汇衍生品业务交易对手均为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基本不存在履约风险。

（4）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收期内收回，会造成延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

（5）其它风险：如交易合同条款的不明确，将可能面临法律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业务以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影响为目的，禁止任何风险投机行为；公司衍生品业务总额不得超过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授权额度上限；公司不得进行带有杠杆的外汇衍生品业务。

（2）公司已制定严格的《外汇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原则、审批权限、管理流程、信息隔离措施、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作了明确规定，控制交易风险。

（3）公司与交易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条款准确清晰的合约，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

（4）公司外汇业务相关人员会跟踪外汇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变动，及时评估外汇衍生品业务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定期报告。

（5）公司内审部门将会定期、不定期对实际交易合约签署及执行情况进行核查。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是为了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和股东权益造成影响，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到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目的为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和股东权益造成影响，具有一定的必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提示公司关注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开展的风险，落实风险控制具体措施，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411　证券简称：海博思创　公告编号：2025-024

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票据、外汇及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票据、外汇及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需要并经相关审批后，使用票据、外汇及自有资金预先支付募投项目相关款项，后续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4年12月19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869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443.2537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9.3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6,110.26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9,462.97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6,647.28万元。截至2025年1月22日，上述募集资金的划转已经全部完成，募集资金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中汇会验[2025]0067号《验资报告》。

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的拟募集资金金额，结合募投项目实际情况，本着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最大化原则，公司对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了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入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2GWh储能系统生产建设项目	29,939.31	29,939.31
2	储能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6,428.28	16,428.28
3	数字智能化实验室建设项目	12,225.09	12,225.09
4	营销及售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4,691.48	4,691.48
5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3,363.12
合计		78,284.16	76,647.28

三、使用票据、外汇及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

根据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原则，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募投项目全部支出原则上均应从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划转，但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公司存在需要使用部分票据、外汇及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形，主要原因如下：

（一）公司募投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需要支付人员工资、奖金、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支出。其中，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规定员工薪酬不能经由企业专用账户代发，同时考虑到由于公司人员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均由公司基本户及一般户统一划转，由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募投项目涉及的上述费用的可操作性较差。

（二）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需要以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涉及的部分